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清除残骸费用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